

潘光旦:试图统一科学与人文的社会学家

■王君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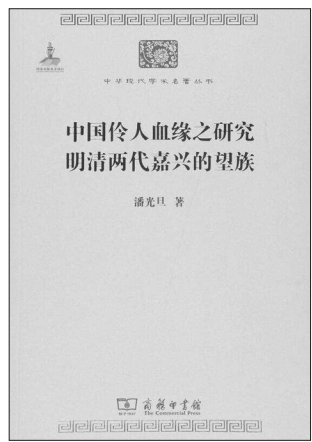
社会学自从孔德创立这个名称开始,实际上一直存在两种研究的倾向:一是将社会学与其它自然科学同等看待,甚至号称是科学的最高阶段,是“科学的皇后”(孔德语),这是社会学的科学倾向;二是认为人类社会与自然界有根本的不同,历史科学与人文科学具有特殊性,应该更侧重主观意义的理解,这是社会学的人文倾向。潘光旦是一个基本上站在人文的立场上,试图统一科学和人文的社会学家。他的具体学术研究和哲学思想,对后世最有启发的就在他的文化倾向,这是中国社会学“文化自觉”建设最为宝贵的思想资源之一,值得加以整理、发掘。

一、重视人文价值的社会学研究

潘光旦的社会学思想,集中在“优生强种”、科学精神、民族研究三个方面。

关于“强种优生”的研究,应该是始于科学,终于人文。虽然潘光旦从清华就开始崭露头角,写了《冯小青考》,并得到梁启超的鼓励,但著作始终是一篇课程作业,不能评价太高。1922年留美学习生物学,可视作潘光旦学术生涯的真正开始。虽然所学为生物学,但从发表的作品来看,却主要是论述宏观文化问题,尤其是儒家社会学,而论证之方法,还是对儒家义理加以分析比较,结论是孔门哲学本身是切于实用的,只是被后世一误再误。我们先不论先秦儒学到底是否具有好的“位育”功能,仅从形式上来看,潘光旦是崇尚经典、原典的,是从生物学的角度看儒家原典,而这是当时具有科学倾向的大部分人所不取的立场。退一步讲,就是从潘光旦倡导的进化论来看,充分肯定两千多年前的儒家思想,归功于两千多年的环境不妥,其实也未必中肯的。从他出国带了一部《十三经注疏》,也可以理解这一典型的人文倾向了(按照美国社会学家默

顿的理解,越是崇尚远古文献,越具有人文倾向)。随后的一系列著作,都是在这个基本框架下进行,其中关于人才的研究(《伶人血统》、《嘉望族》),是从考据的途径来论证其人文生物学,也正成为后来与科学派发生齟齬的关键。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的潘光旦著作两种合刊本

关于科学与人文的直接论述,总的来说是倡导了科学精神,抵制了科学主义的狭隘,彰显了人文价值在社会学中的不可或缺。概而言之,潘光旦认为科学精神就是客观精神,就是在认识人和物的过程中,祛除偏见。

关于人的研究,潘光旦提出如下三个主张:第一,社会科学研究对象是人,人与物不同,也就不能采取研究物的方法来研究人,即必须将人作为整体来加以研究,既要个人当做一个类加以研究,既要研究当前的人,还要研究过去的人;第二,未来社会的组织,取决于人首先能够控制自己的程度,能够控制自己的前提是认识自己、觉悟自己;第三,人文科学可以救科学之蔽,因为人文科学提供的是人生共通的情趣、共通的理解、共通的行为准则,过去一切生活经验都是求同的基础,指导未来生活的基

础。也正因为如此,潘光旦主张的是通识教育,认为专业化的教育不利于人格的完善,无助于社会的和谐。所以潘光旦对于社会学的评价不是很高,主要是不认可社会学中一些具体技术的学习,不认可对人的各种割裂的研究。从这一点上也可以明显看出,潘光旦的社会学是属于人文科学的,而不是以价值中立相标榜的科学。

关于晚年的民族研究,可以说是潘光旦人文视野下的具体研究实践。当优生学不讲讲了,人文与科学的通识教育梦想被院系调整后的专业教育取代,旋即调整到中央民族学院,在迅速适应新时代的过程中,潘光旦以其博雅应对专业化的工作,也是得心应手,尤其是利用擅长历史的优势,很快就有关于犹太人、土家族、畲族的研究成果问世,同时翻译马列经典作家的相关作品。虽然因为各种运动没有让这种专业化工作进行下去,但完全可以说明其广阔的人文视野在具体实践中游刃有余。

除了学术方向中的人文生物学外,潘光旦先生自己明确提出过,自己的研究属于社会理想的范畴。1946年,他给费孝通的《生育制度》写了一篇很长的序,名为《派与汇》,文中将社会学的研究分为社会思想、社会理想、社会冥想三类。社会思想志在解释,通过对过去与当前社会具体现象进行观察、整理、分类、测量,描述过去是什么,现在是什么,过去与现在之间有什么联系,这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讲的实证研究。社会理想志在改造社会,对未来社会设定一些目标,培育相应的情绪,并为此做一努力。他认为费孝通的工作属于社会理想的范畴,他自己的工作属于社会思想的范畴。虽然社会理想要以社会思想为基础,但终究是迈出“是什么”和“为什么”的科学解释的层面,进入到“怎么办”的层面,于是我们就看到潘光旦先生提出了各种模型,如个人与社会之间如何达成“位育”,“三纲六目”的说法等,即理想状态

应该是什么样,带有很强的人文取向。虽然与社会冥想相比,还是脚踏实地一些,但已经走出了客观的科学领域。

二、人文取向逆潮流的挣扎

在近代高唱科学与民主的主旋律下,潘光旦先生人文取向的研究,在当时就是很艰难的。前有关于科学与人生观的争论,后有中研院院士的选举,都可以看出科学取向的笼罩一切和人文取向的处境艰难。1948年中央研究院的院士选举,虽然多少也有不同的声音,但总体是得到普遍认可的,所选出的81名院士,绝大多数都代表了当时学界的最有成就者。选举首先是提名,通过资格审查后,提出一个510人的候选人名单,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一个402人的初步名单,然后在评议会第四次年会上,最后讨论确定150人的候选名单并向全国公布,至此,潘光旦先生都在名单之中,同属社会学的还有陶孟和、陈达、吴景超、凌纯声等。但是在最终由25人组成的评议员的选举中,连续投票五轮,潘光旦得票数均为零,宣告与院士无缘,而社会学领域的陶孟和与陈达则高票当选。简而言之,就是以胡适为首的主流知识界,都是以科学相号召,对中国传统人文基本持否定态度。在方法上,主张“大胆假设,小心求证”,要从实践中去找材料,所谓“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所以对传统经典,基本只当作历史材料看待。在内容上,并不认为传统中有多少“中国经验”可以利用,不仅作演讲、写文章对儒家义理加以否定,还在实践中与主张回归传统的强硬势力对垒。在这一点上,哪怕是与胡适派不合的鲁迅,立场都是一致的,他甚至反对青年学生读中国书,认为过去的经验就是“吃人”两个字。潘光旦先生的立场不是这样,他对传统充满温情,对“中国经验”充满信心。在方法上,他推崇原典,无论是早期留美期间发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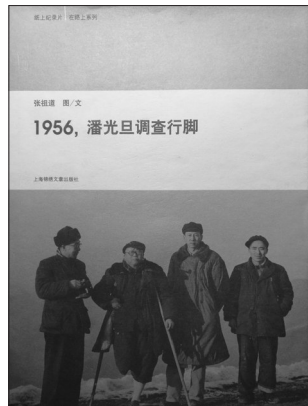
“生物学观点下之孔门社会哲学”,还是后来在清华的儒家社会思想的讲读提纲,都是对儒家经典的义理进行条分缕析,表示出对传统文化的尊崇,甚至直接对胡适等人进行辩驳。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潘光旦将自己比喻为山涧里逆流而上的鱼,反映了人文取向在时代的科学取向背景下备受压力。

三、中国经验对社会学可有的贡献

潘光旦人文取向的社会学最大的贡献,在于坚持社会学兼具科学与人文的双重性质,一方面批判剥离的表面研究、技术至上的研究,一方面批判照搬域外概念、强调对自身已有经验的概括。前者是普遍存在的一个倾向,各自抓住某一个小的社会问题无限延伸,都以这一孔来看世界,看似很专业、很深入,实际以管窥豹,离真实社会很远。更有技术至上的研究者,用极复杂的模型、繁琐的演算,最后只证明日常生活中一句大白话。或者唯科学主义,将一切人事都当成一个可以演算的博弈系统,这样的社会学研究,貌似科学,实际上对于理解人的世界恐怕并没有多少作用。潘光旦先生的解决之道,在于以整体的人为中心,在研究中力求综合,看重从传统的人文精神到现代的一些综合性的学派,最终形成一个贯通的局面,即他的新人文思想。或者退而求其次,各派仍然是以管窥豹,但要能够意识到自己是在以管窥豹,注意与其他的研究相衔接,至少可以形成一件百衲衣式的整体。而对于社会学领域比较普遍存在的照搬域外概念的研究,潘光旦明确表示反对。他批评滥用西方概念,不分青红皂白地套在中国的社会分析中。

解决上述两个弊端之道,在于深入中国社会,深入的方法,在于或走进田野或深入历史。潘光旦

先生因为自身身体条件的限制,更多采取后面一条路径,在挖掘中国传统经验的过程中,有“位育”“三才”“伦”“文以载道”“新人文思想”“人文史观”等概念的提出。这直接影响了费孝通的社会学思想,以致费孝通晚年对社会学界津津乐道国外新概念的现象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并进一步提出“文化自觉”的概念,而这可以说是中国社会学真正自觉的开始,其意义不仅仅在社会学研究本身,而且对于整个中国社会科学提出了新的反思,即如何从历史经验中寻找中国社会科学的基本营养。



张祖道著《1956,潘光旦调查行脚》(上海锦绣文出版社)

潘光旦先生在清华学校时,因为课程作业《冯小青考》得到梁启超的鼓励,期以“头脑之莹澈,可以为科学家;情绪之深刻,可以为文学家”。我们发现潘先生一生著述经历,可以发现他还是介于科学与文学之间,是一位典型的人文取向的社会学家或社会思想家。按照美国社会学家默顿的说法,大部分社会学家都摇摆于科学与人文之间,只有少数人试图要统一这两者,或许,潘光旦先生就是这少数试图统一科学与人文的学者。他的这一尝试,对于中国社会科学自觉与自省,具有杰出的贡献,但具体的实现路径,还需要在此基础上继续探索、继续走下去。

“破格”与“守格”

——从潘光旦对清华招生传统的坚持说起

■金富军

的美谈佳话。诚然,每个人资质、禀赋不同,单纯用分数一把尺子去衡量,肯定有不足,这点毋庸置疑。因此,大学选取人才,能够不完全囿于分数,或不完全囿于某科分数,发掘出在某些方面有潜力的学生,自然是好事。但这样的例子传多了,则容易让人产生疑问:如果优秀人才都需要破格才能进清华,那是不是“破格”本身就有问题?因为“破格”把这些有潜力的人才都挡在了外面。既然“破格”有问题,为什么不去改变“破格”让它更加合理,而总是临时性地“破”呢?面对这样的疑问,首先应该问的是:当年的“破”到底是什么?

对大学招生来说,“破”就是录取标准。在主要以分数为标准的时候,“破”主要指录取分数线。我们来考察一下1925至1933年清华学校大学部和清华大学录取标准。1925年清华学校大学部录取分数线是各科总平均分47分,且不考虑单科成绩。(《国立清华大学历年招考本科学士生录取标准》,《清华周刊》(向导专号),第41卷第13、14期,1934年,第156-159页)徐士瑚平均分成绩68分,已经达到了录取标准,并不存在数学只考了23分而被破格录取的问题。

钱锺书1929年考入清华大学,当年总平均分、国文英文数学三门平均不低于40分,国文和英文要求不低于45分,数学不低于5分。(《国立清华大学历年招考本科学士生录取标准》,《清华周刊》(向导专号),第41卷第13、14期,1934年,第156-159页)对钱锺书来说,国文、英文很好,不成问题。至于数学成绩,钱锺书自己说不及格,似乎也不是“零分”的意思。而坊间流行说法是钱锺书数学成绩为15分。如果属实,则也已经达到5分的录取线,并不存在“破格”的问题。

张明觉也是1929年考入清华,张明觉自己的回忆是:“1929年我在太原第一师范学校毕业,就去北京投考北京大学、师范大学、清华大学。结果北大、师大我都落了榜,而清华却录取了。可能是由于我在中学时,曾熟读陈桢先生著的《生物学》,因而生物考分很高。”(张明觉:《国求学回忆录》,《清华校友通讯》,1984年,复第8期,第4-5页)

吴晗:吴晗于1931年首先报考北京大学史学系,尽管文史和英文都得一百分,但数学得零分,而北大规定考生有一门科目得零分就不能录取,因而他没有被北大录取。为此,他只得又去报考清华大学历史学系,考试结果同样是数学还是零分,文史和英文是一百分,清华大学也有与北大相同的规定,但却以吴晗文史成绩特别优秀为理由,将他破格录取。

无疑,这些都是从正面去看待

《国求学回忆录》,《清华校友通讯》,1984年,复第9期,第47页)显然,张明觉本人没有说自己破格。因为没有他的分科成绩和总成绩,是否真属于“破格”,尚待研究的进一步挖掘。但很可能是研究者看到张明觉的回忆,在北大、师大落选而清华录取情况下,想当然地认为清华“破格”录取了张明觉。

关于吴晗是否破格,清华大学校史馆刘惠莉通过细致考察,查明1931年吴晗以插班生身份考进清华,文史成绩优异,但插班生考试不考数学;吴晗是正常录取而非破格。(刘惠莉:《吴晗“数学零分、破格进清华”说辨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154-158页)

平心而论,“破”是规则,是规矩,理应符合形势变化,破除、扬弃不合实际的部分,做出修正,否则就会故步自封。但另一方面,“破”也应该是明确的,权威的,并且相对稳定的。从公正、公平的角度,“守格”与“破格”是同等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规矩不能随便破,否则就相当于一没有规矩。

揆诸清华历史,周治春、曹云祥、梅贻琦、潘光旦、蒋南翔等清华领导,始终在努力地维护公平、公正的招生规则,率先垂范,形成了良好的传统。清华有不少峻拒请托、坚持原则、维护公平与选材制度尊严的事例。在这方面,潘光旦先生坚持清华严格招生传统,堪称表率。

上世纪30年代,安徽省主席刘镇华有两个儿子想来清华旁听。潘光旦说:承刘主席看得起。但清华之人瞧得上眼,全是因为它按规章制度办事,如果把这点给破了,清华还有什么,不是也不值钱了?西南联大时期,在昆明也有厅长之类的人想把自己的子弟塞进西南联大,也遭到潘光旦拒绝。

潘光旦坚持原则,不只是对说情的拒绝,还有对不合理命令的抗争。1949年,某领导为其孙入清华读书,转托高教会给清华下达指令。潘光旦认为此种做法“于法绝

对不妥”。潘光旦在日记中写道“清华自二十年前起不收旁听生,余在教务长任内曾以词折服军阀刘镇华之秘书长不遣刘子二人来校旁听,今……作此强人丑例之名士,请托清华不利,对己亦有损令名,而高教会肯以指令行之,亦属不太极点。”(《潘光旦文集》,第1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9页)

11月9日下午,该领导嘱其孙携书信到清华,商谈来清华旁听。潘光旦就此事从各方面剖切剖析:“高教会徇私人之托,随意指令其附属机关,终将受人评议,不利一也;清华奉指令行事,破其二十年良好之规则,不利二也;……余……请其孰权利害,自动撤回申请,并归与老人陈之。青年人理想,有热情,以词折服,宜若较易,此事看来可以了结……”(《潘光旦文集》,第1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3-314页)此事遂不了了之。

潘光旦先生坚持原则,维护了招生的公正,也是对清华传统的维护。在历史上,并不鲜见此类事情。

1924年3月,北京政府驻美公使施肇基给姻兄、外交总长顾维钧写信,为参赞赞虞之子女丹南申请留美。顾维钧于4月14日即写信给清华学校校长曹云祥,请他转达此事。熟悉清华早期历史的人都知道,1912至1928年间,清华归外交部管理,清华校长由外交部选派。故顾维钧为曹云祥直接上司。且曹云祥出长清华前长期供职外交界,亦为资深外交人员,与顾维钧、施肇基均相熟稔。但曹云祥并不为上述因素所动,他在复信中说:“查本校津贴生照章由监督处寄来陈请书,并检同历年成绩表、学校证明书,经本校审查合格,给予半费,历年均如是也。兹查监督处寄来陈请书内并无容丹南名字,无从核办。除函请监督就近通知容参赞按照手续办理外,敬恳函复公使其所请官费一节,碍难开例……原函退还……”顾维钧接到此信后,于

4月19日将此复信内容转告施肇基,婉言拒绝了他的请求。

同年7月,学生贾观鑫因成绩不及格,学校照章将予开除。其父贾丰铤是当时教育界知名人士,请托他的老上司、国务总理的顾维钧代为说项,免于开除,以便将来有机会留学美国。顾维钧将此意函告曹云祥。曹云祥在回信中说:“经教员会议,全体教员众口一词,谓该生实属不堪造就,如该生不除名,令其出洋,则所有学生,一人清华,均可出洋游学,毫无区别。”再次拒绝了贾的请求和顾维钧的说项。(谢雪桥:《“碍难开例……”——早期清华抵制“说情风”二例》,《清华校友通讯》,1993年第178页)

学校领导能对不合理的请托理直气壮地说,最大的底气来源于对教育公平信念的坚守和自己对规章制度的坚持,正已然后才能正人。梅贻琦的侄子梅祖武、小女儿梅祖芬都报考过清华大学,均因成绩不合格未被录取,一个去了北洋大学,一个去了燕京大学。当一位上海的校友对梅贻琦说自己的孩子想考清华,希望能予关照时,梅贻琦当即告诉这位校友:“我的小女儿去年就没有考上清华,也只能由她到录取的学校去上学了。”这位校友听后很能谅解。(沈刚如:《献身大学教育的梅贻琦先生——记西南联大始末及其成就》,黄延复主编:《梅贻琦先生纪念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06页)

不仅梅贻琦如此,清华其他重要领导亦是如此。西南联大时期,李继何任先修班主任、西南联大生物系主任,他的长子曾连续三年先修班,最后考入云南大学。(蔡麟笔:《为百世师为天下法——梁启超先生纪念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26页)在梅祖芬考清华的1946年,文学院院长兼哲学系主任冯友兰的女儿冯钟璞与建筑系主任梁思成的女儿梁再冰也报考清华大学,她们丝毫未得到特殊照顾。这方面,蒋南翔校长也是模范。1960年代,蒋南翔校长的儿子中考,因为成绩没有达到清华附中

录取线。蒋南翔校长主动将儿子转入到其他学校,根本不给清华附中领导丝毫困难。(万邦儒:《南翔同志关心中学教育》,《蒋南翔纪念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94页)

清华在招生上坚持原则,既有曹云祥校长直白的峻拒与潘光旦耐心的说理,有时候也在不伤害原则的前提下灵活处理,公私兼顾。

南开大学、清华大学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迁往昆明,合组西南联合大学,在艰难条件下弦歌不辍,创造战时教育奇迹。其中,以龙云为首的云南地方的支持,是西南联大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有一天,龙云特地来拜访梅贻琦,说孩子没有考取联大附中,请求破例录取。梅贻琦留龙云吃饭,并请联大教务长潘光旦作陪。席间,梅贻琦请潘光旦派老师晚上辅导龙云的孩子,等明年再考,并且言明老师的家教费得由龙主席支付。

1960年代初,贺龙的儿子贺鹏飞报考清华,成绩达不到录取标准,有人希望学校能照顾录取。蒋南翔校长表示:“分数面前,人人平等”,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如少数民族、华侨子女等以外,一律按分数录取。蒋南翔断然拒绝了这一提议。(李考慈:《南翔同志永远活在我心中》,《蒋南翔纪念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1页)这一年,贺鹏飞没有进入清华。但蒋南翔也不是一拒了之,他要求清华附中能允许贺鹏飞补习一年。经过一年补习,贺鹏飞才考入清华。

梅贻琦、蒋南翔的处理,体现了他们对待领导人子女既严格要求又热情关怀,于公于私,于学校无碍,做到了公私兼顾,两不相害。

纵观清华百余年,的确有极少数优秀人才通过变通进入清华,但绝大多数都是通过严格选拔入学清华,这恰恰证明清华的“破格”是行之有效的。换言之,清华历史上人才辈出,主要不是“破格”,而正是坚持“守格”的结果。